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923破申29号

申请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住所地江苏省阜宁县阜城街道上海路348号。

负责人：洪霞，该支行行长。

被申请人：盐城富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阜宁县阜宁港物流集聚园通港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卫，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以下简称“常熟农商行阜宁支行”）以被申请人盐城富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富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丧失清偿能力，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盐城富木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盐城富木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盐城富木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23日，登记机关为阜宁县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海卫，工商信息显示股权结构为王海卫持股60%，曹永春持股40%，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2016年7月22日，本院对常熟农商行阜宁支行与盐城富木公司、富建集团有限公司城南新区分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6）苏0923民初851号民事判决：一、盐城富木公司

偿还常熟农商行阜宁支行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2015 年 12 月 2 日前的利息为 274166.67 元，从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合同约定月利率 0.7% 的 1.5 倍计算利息），限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履行完毕；二、盐城富木公司承担常熟农商行阜宁支行律师代理费 25000 元，限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履行完毕；三、若盐城富木公司未在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义务，常熟农商行阜宁支行对富建集团有限公司城南新区分公司的抵押物即位于阜宁县阜城镇孙桥村五组、红心村一组天鹅国际商业中心 2 幢 A201 室、202 室、203 室、205 室、206 室、207 室、208 室、209 室商业服务用房及土地使用权依法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9769 元，由盐城富木公司负担。

因盐城富木公司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常熟农商行阜宁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8）苏 0923 执 1529 号，经执行，未执行到款项，同时未发现盐城富木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及其他财产信息。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8）苏 0923 执 1529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盐城富木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为阜宁县，故本院对该案件具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

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因盐城富木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常熟农商行阜宁支行遂向本院申请执行。经过强制执行，盐城富木公司仍然未能清偿全部债务，可以认定盐城富木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现常熟农商行阜宁支行申请对盐城富木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对被申请人盐城富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韩春艳
审 判 员	梁晓婷
审 判 员	陈 勇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涛
书 记 员	张 莹